

呂委員玉玲：請教部長，在肯亞有沒有詐欺罪？

林部長永樂：肯亞提出的三項罪名中，並沒有提到詐欺。

呂委員玉玲：我不是指犯罪的國人，我問的是肯亞有沒有詐欺罪。

林部長永樂：在肯亞並沒有以詐欺罪來……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把題目聽清楚，我是問肯亞這個國家有沒有詐欺罪？

林部長永樂：他們當然有詐欺罪，但他並沒有針對我們的涉案國人……

呂委員玉玲：部長不了解這個國家，你這外交部做的不夠稱職，請法務部回答。

林次長輝煌：我剛才請教了國兩司，他們上網查過，肯亞沒有詐欺罪。

呂委員玉玲：就是沒有詐欺罪，才會以「無照經營電信業」、「無照使用無線電訊設備」罪名審理，獲判無罪。

林次長輝煌：有可能。

呂委員玉玲：大陸有詐欺罪，台灣也有詐欺罪，但是大陸的詐欺罪非常重，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對。

呂委員玉玲：以這個事件來講，就是告訴我們法務部、陸委會，針對遣返回來這麼多的詐欺犯，台灣對於詐欺罪的刑罰要好好做個調整，像在大陸詐騙人民幣 20 萬就要判 10 年，以這次金額 5 億，豈不是要判無期徒刑？在台灣沒有這樣判，若是在境外判了 3 年徒刑，回到台灣可能判無罪，法務部該好好檢討詐欺罪，不要讓詐欺罪在國外影響我們的聲譽，尤其不要因為我們與大陸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默契，你們一直照默契在處理，但是人家不跟你默契，你們要用慣例嗎？

你們要以獨立個案處理不一樣的狀況，而且要主動，不要是被動收到通知，這次大陸有通知我們要將人押到大陸嗎？

林次長輝煌：沒有。

呂委員玉玲：也是沒有嘛！你們一定要好好了解，並掌握過程，才不會讓我們今天這個事情發生後，人都被抓過去了，現在被關在哪裡？

林次長輝煌：在北京的海淀。

呂委員玉玲：關到那邊後，陸委會可曾去關心他們的人身安全？有無遭受毒打？可否請台商先去關心了解，保障他們的安全，可以受到公平的審查。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部分夏主委已經在昨天提出來，他們初步回應，一定依照法定程序公平的審查。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要先請台商過去看一下，依法定程序是要走到什麼時候？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偵查中台商若能協助，我們一定請當地的台商協助。

呂委員玉玲：我們必須積極一點來關心我們國人的安全，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

1、

針對中國大陸破壞長期以來建立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4 月 8 日、12 日

強行自肯亞帶走我國 45 名國人乙案，建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成決議如下：

一、強烈譴責中國大陸嚴重違反人權保障，蠻橫強行擄人之行為，破壞兩岸互信，傷害台灣民眾情感。

二、要求政府必須立即派員赴大陸進行人道探視，掌握國人所在位置，確保其人身安全無虞。

三、要求中國大陸尊重台灣司法主權，立即將遭關押之國人送回台灣，且未來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提案人：江啟臣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尤美女 呂玉玲 徐志榮 顧立雄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法務部長羅瑩雪於上(3)月底訪中後，隨即發生中國政府強迫遣送 2014 年及今年，由肯亞政府逮捕之 45 位我國國民至中國境內；對於此事，法務部竟以法庭便利原則、考量司法調查及審判成本為藉口，放棄向肯亞及中國依國民國籍管轄原則主張我國司法管轄權、要求將國人遣返回台。司法管轄權乃國家主權之重要構成條件，法務部此一輕易放棄之舉，毫無積極作為，等同於默認中國政府主張之「一個中國原則」，任由中國藉此一事件侵害踐踏我國主權尊嚴及國民權利。爰此，本席提出嚴厲譴責法務部羅瑩雪部長輕易放棄司法管轄權之舉，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尊嚴、棄我國國人於不顧，愧對政務官應擔之政治責任。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連署人：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尤美女 顧立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務部放棄管轄權的部分，今天早上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也表示我們主張有管轄權，法務部及外交部都持相同的立場，我們不可能放棄管轄權，可否請法務部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提案所採取的立場，是相同的，但是在譴責羅部長的部分，據本部所有同仁的了解，她沒有放棄向肯亞及中國依國民國籍管轄原則，主張我們沒有管轄權，我剛才在答詢時，就已表明這樣的態度。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好幾位委員都提到戴東麗副司長昨天在媒體上的說法，當然你也有所澄清。有關羅部長的部分，本席想了解從 4 月 8 日到現在，羅部長以法務部部長之尊，曾經跟中國或是肯亞在什麼公開場合，提到我們的司法管轄權，還都是法務部其他單位提的？因為羅部長是政務官，我在這裡只處理政務官的部分。